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22
號

次

本

4
5

本省各行政區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

起 止

湖北省建設廳

總共 190 號

收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發
注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注

行營指令

省建
756

指令第一區專員
呈行營

省建
452

指令安陸縣

省建
230

訓令第一區專員

省建
643

指令第二區專員

呈行營

省建
732

指令麻城縣

呈行營

省建
791

呈行營

省建
583

第三區行政專員代電

省建
1109

訓令各區專員

省建
917

呈行營
指令第一區專員

省建
937

此本共
案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本案共
案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案

湖北省政府稿

廷

總收文事由

省字第230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安陸縣政府

別類

路政

附件

接呈報安陸路修築情形嚴飭趕由

秘書長



七、廿一

秘

書



五、廿一

主席

張

七、廿一

廳長

劉

秘書長 科股科秘
事員員長長書

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字第 號

去文建二字第一三〇號

月日	月日	月日	七月六日	月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到廳	擬稿	送核	判行	繕寫

廿四年七月廿一日

電



指令

建二字第

號

令安陸縣政府

呈一件

案由

呈志查該縣第一期中心作業經核飭遵照修築安陳路及人安路統限五月底以前完成并轉呈

行營察核有案茲據呈稱各部是安陳路既未能依限完成而人安路且未預備進行殊与迭次令飭揚期照核定計劃切实办到之旨不合應仰刻日遵照建二字第_{本府}三零七二號令示分別赶办務将上項兩路在第二期內完成報核至第二期应办之半空工作仍应如期办理并一面補具



2

計劃呈核切勿逐期延誤為要！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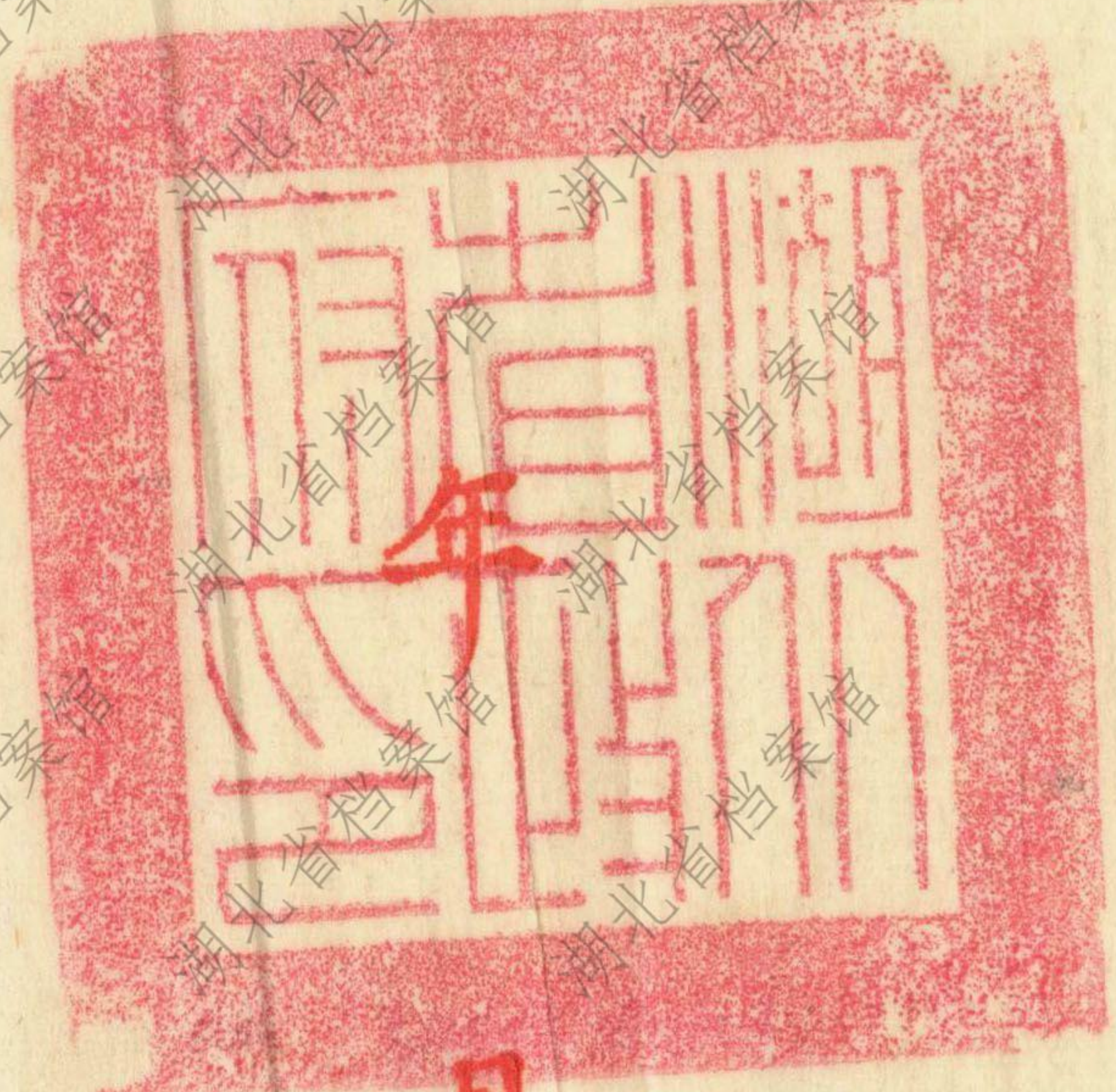
主席張。



湖北省檔案館

2

中華民國



年

日

校對繕寫
校對
監印

湖北省档案馆

建二

次要建設政

呈府政縣陸安

力期除(三月至五月)後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呈報安陳路修築情形請
鑒核由

呈
先
去
批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午十二時到第一

附件

民國24年7月9日7時到
省建字第 0230 號

收文字第 號

5203

呈字第 號

年 月

時到

案查屬縣奉

令選定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一案，呈奉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四字第六八九號訓令，以奉

鈞府建二字第三零七二號指令，抄發安陸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進行辦法，轉飭遵照等因，遵查該項辦法所列安陳路，已於五月開工，茲據第二區區長胡光膚呈稱：

竊查奉令修築安陳路一案，遵經一面擬具計劃呈核，並奉令准施行各在卷，一面分

批集合保長開會講演築路之意義，並一面按鄉分段灰釘樁綫，將詳細辦法，定期令限各保趕征民工，於五月三日開工，至五月七日完成，在築路期間，蒙鈞長帶同保安隊蒞路指揮督促，區長亦同全體員丁逐日宿路監工，雖于荒歉之時，而逐日築路壯丁，約六千餘人，均能按照段落，依限完成，築路之踴躍，完竣之迅速，概所未見，此築安陳土路完竣之大概情形也，至由王家舊

屋銜接襄花路之一段土路，因不便劇麥，恐碍人民生計，故該段土路，尚未實施修築，請核轉。

等情；據此，查該路長約四十五里，未修之段，不過里餘，劃線時發生爭訟，尚未解決，加以時值農忙，故令暫緩修築，奉令前因，除令第二區將該路未修之段，暨令第五區將人安路各於秋收後，征工修築，完成具報，以憑轉呈，並呈報

專員公署外，理合將安陳路修築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安陸縣縣長丁壽石



中華民國

國



月

六

日